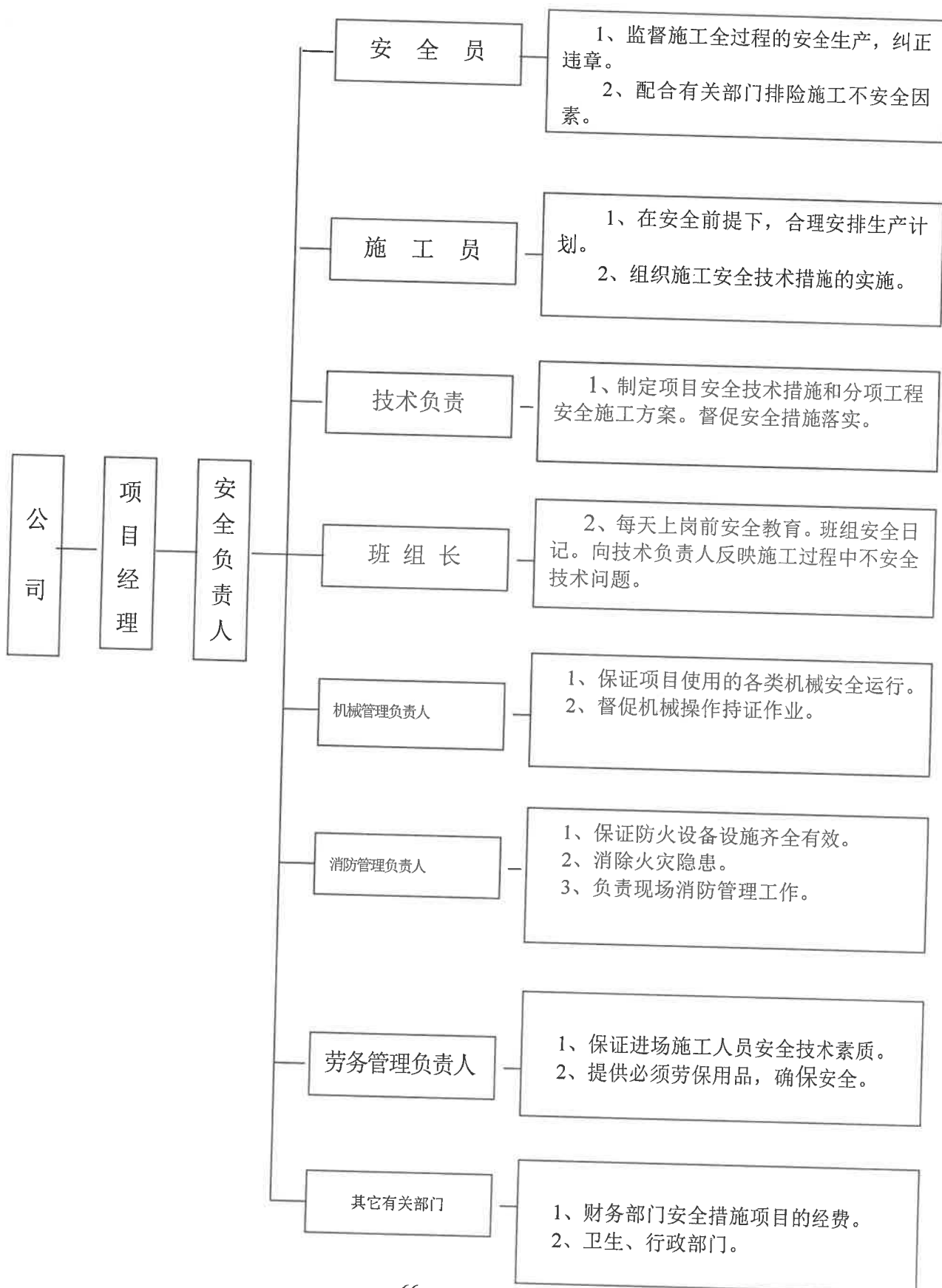


一、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管理网络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制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把企业安全工作列重要议事日程。

2、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明确专人分管安全工作，切实做到组织措施的落实。

4、积极开展安全无事故和反违章竞赛活动，以防为主，消除隐患，合理布局，违章罚款（惩罚），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按规定提取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

6、对于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召开现场会议，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吸取教训，对主要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7、每半年定期召开公司安委会会议，研究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动态，提出和解存在的问题。

8、对本企业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负全面的责任。

二、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贯彻、实施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政策。

2、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规划，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办法，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4、组织审批和实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和保证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经费。

5、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竞赛，认真学习与推广安全先进经验。

6、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做好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定期再教育，组织新工人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

7、督促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各职能部门及广大职工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8、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主持对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

9、定期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司安全生产的情况与措施。

三、公司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技术标准，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措施细则，及各项规章制度，经审定后贯彻执行。

2、组织审批（重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解决施工中的重大特殊安全技术问题（模板工程、脚手架搭设、临时施工用电、大型机械检测等技术方案），主持制订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3、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领导组织干部、工人进行规程的学习、培训和考试工作，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预防事故的能力。

4、组织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工作，对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等问题，应列为科研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下达科研任务，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改善劳动条件。

5、参与企业定期性的安全检查，参加重大伤亡事故技术鉴定意见及改进措施。

6、主动布置、检查、支持安技部门工作，组织制定消除不安全隐患的技术措施，并监督有关部门按期落实整改。

四、公司安全科科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公司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不违章指挥。

2、针对施工任务的特点，制定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3、坚持每季度对职工，尤其是特殊工种的职工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和安全纪律教育。

4、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做好

检查记录。

5、做好重大伤亡事故的上报、调查工作，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和实施整改措施。

6、定期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听取安技人员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的动态和安全生产达标情况，并解决存在问题。

7、认真改善劳动条件，注意劳逸结合，保护职工，特别是女工的保护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五、公司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深入工地全面掌握各施工现场的安全动态，做到勤抓、细抓、严抓，发现不安全的隐患及时制止，并向有关人员发出隐患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经常检查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工人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3、检查督促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任何违章指挥者，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如有险情可提出暂停施工，并报有关领导处理。

4、协助领导组织好本公司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并按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逐项评分做好记录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5、参与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调查处理，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并认真做好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

6、经常向领导反映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加强安全措施，改善劳动条件的建议。配合分公司（项目部）做好新工人、特殊工种工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或培训。

7、做好各类资料的记录、保管、归档工作。

六、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项目经理是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项目部各项安全规章制

度，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好专（兼）职安全员，负责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责任制考核。

2、根据经济承包协议中安全生产指针，负责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并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负责实施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责任目标考核。

3、组织编制施工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4、认真组织每半月一次安全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及时解决。

5、抓好职工进现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按规定接受岗位培训和考核。

6、负责按省厅 JGJ（59-2011）实施意见，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生活设施，按规定发放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建立治安、防火制度、不扰民制度和环境卫生制度，搞好项目综合治理。

7、组织安全生产活动，抓好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做好场容场貌、封闭管理。

8、组织施工现场脚手架、临时用电、外用电梯、施工机具等验收、检查。

9、发生工伤事故，立即组织抢救，迅速上报，保护好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项目经理：何玉成

2018年12月20日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组织有关管理、技术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协助项目经理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负技术责任，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2、具体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季节性施工方案，审查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3、参加每半月一次安全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的社会安全因素，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办法予以消除。

- 4、坚持在交施工任务时，同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和督促班组做好安全作业，组织上岗人员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 5、结合项目部工程特点，负责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6、主持安全防护及设备的验收，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防护设备、设施投入使用。
- 7、参加工伤事故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8年 12月 20日

八、项目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规定，协助项目技术负责人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班组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 2、具体实施、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施工中不安全的环节主动提出建议。
- 3、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督促施工班组遵章守纪，对违章作业的班组和人员应及时提出批评、处罚。
- 4、参加每半月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组织做好事故隐患的限期整改。并经常检查班组作业环境及各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 5、负责对模板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程项目应用“三新”技术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审批手续，发现问题要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或领导。
- 6、负责做好有针对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班组执行，交施工任务时，要同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7、组织班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学习，经常开展

安全教育活动。

- 8、具体负责场容环境卫生，生活设施和文明施工。
- 9、发生工伤事故，立即组织抢救，迅速上报，并保护好现场。

施工员：



2018年 12月 20 日

九、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具体负责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完整项目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
- 2、在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编制和参加讨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把安全技术措施渗透到设计方案和施工工序的各个环节中，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及时做好有针对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施工班组执行。
- 4、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体负责进场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
- 5、具体负责施工现场脚手架、临时用电、施工机具、施工电梯等验收、检查，并做好验收、检查记录。
- 6、具体负责每半月一次安全检查，按“三定”要求做好事故隐患的整改、复查验证，熟悉、掌握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制止违章指挥作业，督促职工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 8、具体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卫生宣传教育，督促班组做好班前安全活动，并建立班前活动记录。

9、负责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做好工伤月报，发生事故立即上报，并保护好现场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安全员:  何丹丹

2018年 12月20日

十、项目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规定，熟悉掌握现场安全设施所需材料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安全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的有关规定。

2、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物资，在购入时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3、采购特定的安全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帽、安全网、临时配电箱等安全产品，除具有产品许可证及合格证外，还应具有宁波市城乡建委审批的准入证或准用证，有关产品资料应存放在台帐中，供上级部门核查。

4、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做好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应堆放整齐，应挂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5、加强仓库安全防火管理，执行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发放等规定，对物品运输应加强管理，保证安全。

6、有计划地及时购进工程所需安全设施的各种物资，不影响安全设施的到位，不拖施工进度的前退。

材料员: 

2018年 12月20日

十一、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组人员工作，并对班组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2、认真做好班前上岗教育，经常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不断提高班组人员自我安全保护能力。

3、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4、不违章指挥，不冒险蛮干，纠正违章作业现象，有权拒绝项目部人员违章指挥。

5、经常检查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上报。

6、作业前要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认真做好机具设备日常保养工作。

7、负责宿舍内外环境卫生，抓好班组文明施工，做好落手清，督促班组人员做好防火工作。

8、发生工伤事故及未遂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施工负责人，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班组长: 景小军 张林
2018年12月20日

十二、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接受安全教育与指挥。

2、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提高安全防护知识和技术，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不违章冒险作业。

3、正确使用个人劳防用品，保护安全措施，保养好工具，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乱动各种机电设备。

4、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

一、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和奖惩考核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企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1、制定安全管理目标

1.1 公司每年一号文件必须针对企业上年度生产工作状况及本年度企业发展规模、整体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及新形势下的规定要求,制定全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详见每年一号文件)及管理措施。

1.2 各直属单位,每年年初在公司统一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生产施工特点在年度安全生产计划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详阅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及实现目标的管理措施。

1.3 各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制定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生产施工过程中整体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应详细制定各施工阶段且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措施,同时要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层层分解到各管理人员和各班组。(查阅现场有关资料)

1.4 各级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时,应紧密结合企业管理手册中环境管理目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目标考核

2.1 公司对各直属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各季度抽检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季度考核的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

2.2 各直属单位对所属工程项目的考核应做到每月一次,并有记录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记录。

2.3 项目经理部也应对各管理人员、各班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归档备查。

3、奖惩措施

3.1 公司按照当年一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3.2 各直属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可参照集团公司文件执行。

3.3 各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奖罚制度。

二、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为规范施工组织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审和审批程序，使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工具有更好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减少施工过程的指挥失误，对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作出如下规定：

1、 工程开工前七天，必须编制并审批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虽有未经批准同意的不得施工，个别因工期紧迫或其它原因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需开工的，应先编制开工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编制，批准后才允许开工，其余部分即采用边编制边审批施工的方法。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应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编制，同时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应参加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实行。

3、 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包含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无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批准。

4、 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由工程负责安全的专职安全员负责编制，由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部门、审核，由公司总工程师批准后实行。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违反，根据实际情况需改动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方准变动，未经批准

擅自修改造成事故的，由修改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奖罚条例进行严厉处理。

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经过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遇到因条件变化或考虑不周必须变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时，应经由原编制、审批人员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不能擅自变更。

1、 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工程开工前，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工地负责人、工长和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个单项工程开始前，应重复进行交待单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中具体内容和施工要求，应向工地负责人、工长进详细交底和讨论，使执行者了解其道理，为了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打下基础，安全交底应有书面材料，有双方的签字和交底日期。

2、 安全技术措施中各种安全设施，防护设置的实施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并实行验收制度。

3、 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技术负责人、编制者和安全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工地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问题，要对其及时补充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有效。各级安全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地对各工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4、 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除认真监督检查外，还应建立必要的与经济挂钩的奖罚制度。

四、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

对控制和消除在生产劳动规程中的不安全因素，防止发生人伤、设备、火灾的事故，提高操作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特制订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规范、规程实施，提高安全工作质量：

1) 项目施工技术部门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根据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的特点与操作周围的环境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每个单位工程都应开工前按分部、分项、分公众对操作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3)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内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变更增减交底内容。

4)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必须由项目施工总负责或现场施工员向作业班组在上岗前用书面形式进行交底。班组长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书内容向全体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5) 项目安全员应对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实施跟踪管理，并对班组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书的实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必要手段，是安全生产管理重要的组织保证措施，各项目部（工地）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且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帐资料归档存查。

五、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地投入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经费的提取

1.1 遵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法（2004）21号文件规定，每个在建工程项目必须按不低于合同造价的1.5%提取。

1.2 在建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应负责按规定提取足够的专项经费，并有责任交代项目财务和安全工作人员如实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原因减少经费的投入或暂时挪作他用，尤其在工程款紧张时，首先必须确保安全经费的到位，严格执行工程生产施工安全优先的原则，杜绝工程进度领先安全防护滞后的违规现象。

1.3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工程各阶段不同的安全状况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资金落实计划，及时提交项目财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将计划上报上一级财务主管部门和生产主管部门。

2、经费的使用

2.1 经费必须用于在建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所需要的开支。

2.2 经费必须用于各工种施工安全防护、职业病的预防以及安全防护用具、服装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

2.3 经费应用于各工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现场急救药品，医疗器具的配备以及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必须的开支。

2.4 经费应用于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的支出。

2.5 经费应用于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宣传、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生产的标识，安全监控装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的支出。

3、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3.1 在建工程项目必须把提取的经费纳入项目财务会计帐目,在”其

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立安全专项资金科目，专户储存，专项使用。该科目贷方反映提取数，借方反映支出数，支出数分：劳保用品、教育培训、技术措施、奖罚等四类。

3.2 经费的支出必须符合上述经费使用 5 项规定内容，由项目主要负责人在付款凭据中注明，以便于分类列入该专项经费资金科目，入帐票据、实物验收等手续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的财务入帐制度。

3.3 项目安全员有权、有责任对该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了解和监督，对项目违规使用经费有责任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4 在建项目应把每季经费收支情况详细帐目于下季前一个月的日前报分公司财务部门（直管项目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分公司财务部门须根据各所属项目上报帐目建立分公司专项财务帐目，并在下季度前一个月的前 20 日前及时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依据各直属单位上报数据建立该项目经费总帐，掌握和了解各直属单位该项目资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各级财务部门、安全部门及工会等负责监督检查安全费用的有效投入。

3.5 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均列入项目、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级安全检查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检查和考核集团公司每季不少于一次，分公司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检查考核的次数和时间，但分公司每季不得少于二次，项目每月应不少于一次。

4、奖罚

公司在检查和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分公司分别进行处罚 1000-5000 元；分公司在检查考核所属项目有违规情况的，可参照公司有关规定根据自己分公司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处罚措施，项目部应根据本制度有关要求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及其奖罚条款。

六、施工现场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架体、设备的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以及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切实履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特制订以下规定：

1、 有关人员在安装架体、设备前应经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学习有关安装、防护布置的技术知识，熟悉场地特点后进行施工、同时对架体搭设人员、设备安装人员、小型机械操作工是否持证上岗进行查验。

2、 安全员应全过程监督安装人员的安装和安全防护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及时提出更正，落实措施，限期整改。

3、 根据有关要求安装完毕后（脚手架每三步验收一次，井架、塔吊、施工电梯及小型机械等均在安装完毕后一次性验收），由工地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等项目部有关人员参加初验，合格后及时报公司质安科进行复验。

4、 公司工程管理科有关人员在二天内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实施意见（施行）、本公司施工现场若干规定文件，本工地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对架体、设备进行验收、当架体、设备安装完全符合要求后、填好架体、设备验收记录并履行签章手续，挂好验收合格牌、责任牌等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为确保面操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机具正常运转，延长使用寿命，防止不应有的损失，根据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1、租赁或新购施工机具要做好设备进场验收记录、查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了解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制定保养维修计划。

2、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向操作人员或机（组）长交底，应进行试运转，并建立履历书，连同随机工具向操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3、设备操作人要认真做好每班例行保养的各项工作，使设备处于清洁，润滑良好，调整适当，紧固件无一松动状态；及时准确填写各项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

4、各级定期保养周期、作业项目、技术规范必须根据设备、零部件的磨损规律，结合使用条件使用（可参照原件生产厂说明书要求制定）。

5、为了切实贯彻定期保养制度，应采取下列技术组织措施：

A、建立机具管理责任制和机具操作责任制；

B、制定不同类型的保养规程；

C、配齐随机工具；

D、正确及时提供机械统计资料，认真填报机械运转履历日报和各级保养执行情况表。

E、设置相应的保养机构，配备一定的保养力量，并对机操、保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提高作业保养人员的技术能力。

F、处理好保养与生产之间的关系，在进行保养作业时，要尽量利用非生产时间，以减少对施工的影响。

6、定期保养的分级和内容：

A、定期保养包括每班保养和按规定的周期分级保养，大型机械应实行多级保养制，小型机械实行一级或二级保养制，无论多级或单级保养，其作业范围都以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为主要内容。

B、单级保养又称例行保养，指操作人员或设备使用人员在上下

班和交接班时间进行的保养工作，重点是检查、清洁、润滑、每班一保养，分工作前、中、后进行。

C、一级保养以润滑、紧固为中心，二级保养以紧固调整为中心，三、四级保养以消除隐患为目的，要进行解体检查。

D、各级保养均有其系统性和完整性，必须按保养规程、规定的周期和作业项目，作业深度按期执行。

8、公司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进场或安装验收，实行分级管理。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施工电梯）等由公司级负责验收，物料提升机（卷扬机），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焊接机械、搅拌机械、泵类机械以及金属切削加工机械等由二级单位负责验收。

9、施工机具使用完毕，要清洁机身、搞好润滑、检查各种紧固件松动情况，及时更换破损零部件，及时退场，并做好退场书面手续。

10、退场设备必须及时进行检查、保养和防腐工作，露天堆放必须在指定地点搭设防雨篷，严禁露天或未按规定地点存放，做好设备文明管理工作。

八、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安全生产检查是及时发现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的好经验，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能对必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通过安全检查教育或提高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敲起警钟，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冒险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2、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措施、查隐患、查事故处理（按三不放过规定）、查组织（各部门安全人员的配备）查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安全教育、换岗教育）。

3、 工程项目部每月二次由项目经理或分管领导带领有关人员组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以建设部分发的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规定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防火安全的规定为主要检查内容。项目部应把检查评分表按月报公司。

4、 班组安全检查每周一次。班前、班后安全检查是班长安全活动一个重要内容，班长检查和安全活动情况要记入班组长上岗记录本内，作为安全管理资料存档。

5、 专业性安全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懂行的安技人员和有实际操作、维修经验的工人参加。

6、 验收性安全检查（脚手架、井架、塔吊、拌和机、灰浆机）按建设部 JGJ59—2011 安全检查评分表检查。

7、 季节性安全检查应按气候、环境各方面条件考虑。冬季

主要的防滑、防冻、防坠落、防火灾等。雨季主要电气设备线路是绝缘、架子下沉塌方、排水设施、脚手架、井架、防雷保护装置等，夏季检查工地露天作业防暑降温等。风等主要检查各种暂设工程，其中设备，垂直运输设施等稳固情况。

8、项目应对公司检查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实行“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回执复公司销号。

九、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使广大施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安全教育内容：主要的安全生产思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三方面的教育。

3、进工地的施工人员先要经公司一级劳动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形势和有关事故案例教育，在工地还要进行项目部和班长二级的安全教育：项目部安全教育内容是：结合工程施工特点，讲解现场危险部位及安全注意事项、机械设备及电气安全注意事项、防火、防毒、防爆知识，项目部安全规章制度、本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教育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班组安全教育内容是：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装置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本岗位易发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和作业环境，使用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教育时间不小于 20 学时。

4、工人换工种必须进行新工种的岗位教育。

5、施工进场工人应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应知考试，建立安全教育档案，未经三级教育的人不得上岗作业。

6、对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电梯司机、架子工、机动车辆驾驶等特殊工种，必须经省、市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并按规定每二年进行一次复审。

7、对中小型机械操作工人（卷扬机、搅拌机工等）应由企业进行培训考核发证上岗。

8、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炊事员、卫生保洁员也应纳入三级教育花名册。

9、施工现场应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栏、黑板报、安全宣传标语、安全录象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工人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10、项目经理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安全培训，其他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培训。

11、专职安全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培训。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每年应接受不小于 40 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

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1、建立各级人员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定期对岗位责任制考核。

2、认真贯彻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生产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级技术负责人对安全技术负责。

3、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各种防护设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坚持按施工顺序和安全操作规程办事。

4、各级职能部门、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5、一切从事生产管理与操作人员，依照其从事的生产内容，分别通过企业、施工项目的安全审查，持证上岗，无证不准上岗。

6、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员工必须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7、建立和完善以项目经理为主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安全管理活动。

8、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生产物品的审验与认可，承担物品审验、控制的管理责任。

9、一切管理、操作人员均需与施工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向施工项目作出安全保证。

10、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应认真、详细记录。

11、定期对管理人员、各班组长进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考核成绩较好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给予表扬，对不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失职而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给予批评和处分，并作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1、 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建立按月向公司填报工事故统计报表并存档。

2、 公司按月将工程项目的工伤事故统计报表汇总后于月底按规定日期报公司质安科。

3、 当月发生工伤事故（轻伤）的工地，必须由项目经理如实报工伤事故报告表，五日内报公司。

4、 凡发生重伤事故的工地，应立即按级上报，并做好抢救员及保护现场的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

5、 事故调查

1) 轻伤、重伤事故，分别由事故单位、公司组织生产技术、安全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伤亡事故、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公安检察部门、工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也企业所在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工会。

7、 事故调查坚持“三不放过”原则，要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事故或非责任事故，明确责任，并作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及时结案。

十二、安全生产考核奖罚制度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的操作规程、确保职工人身安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坚决反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或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特制订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1) 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员，挂设二图六牌，单位工程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分部分项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新工人换岗职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和换岗教育。安全查出事故隐患迅速整改，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不违章指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严密。被市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在年终可评为安全优良工地，并给予一次性的奖励。经省、市上级组织安全检查评为安全生产优良工地的，在全公司内通报表扬并给一次性奖励。

在公司的安全检查中，如发现施工现场未配专兼职安全员，无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项目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认真执行按生产上岗检查记录或对新工人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接到“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对新技术或重大施工方案不经技术部门和总师室审批，施工现场无二图六牌，安全设施简陋，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不严，文明施工差。如市检查未达到安全标准化合格工地，在年终不能评为先进，并扣罚安全保证金

总额 1/2。工伤事故频繁率超过 3%发生火灾、机械设备事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及死亡一人在重大伤亡事故，则公司发通报批评，项目经理资质下降一级或调离工作岗位，并全数扣罚安全保证金，对真人扣罚当月奖金及年终奖的 1/3。

2) 班组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守则，创“无事故、无事故苗子、无违章违纪和经济损失”的三无班组，认真做好班前、班后的检查与交底工作，做好上岗记录、发现险情立即通知工地负责人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操作人员能遵章守纪，协助项目做好创文明、卫生工地。年终被评为安全生产合格班组，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被评为市“三无班组”，全公司通报表扬，并给予奖励。

在公司检查中发现不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戴安全帽，不听指挥、盲目蛮干，班组无班前检查、交底，上岗记录，任意拆除安全设施。使用“三炉”，在禁烟火区域内吸烟及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在施工区域内（包括生活区）不做好文明、卫生工作。在年终不能评为优胜班组和个人，并根据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视性质而定给予扣罚当将金 20%—50%，如发生事故（包括重大死亡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分别给予当事人、责任者给予扣罚当月的奖金，年终奖的 1/3，对事故后果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对该班组或个人给予清退或扣罚全年的奖金。

3) 在施工和工作规程中，及时消除重大险情，避免重大事

事故发生，有突出显著成绩的个人或集体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在安全生产设施方面有创新和改进，取得良好效果者：做出重大创造发明和技术改进。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均可按市和公司规定给予奖励。

4) 各类违章违纪人员，由公司、项目安全部门根据规定开违章违纪罚款通知单，由公司、项目劳资部门从罚款人的工资中或分包单位工程款通知单

5) 对违章违纪和各类事故，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一经发现查实后，对责任者公司安委会给予在经济上和纪委上的严肃处理。

附：各级岗位人员违章违纪内容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制度

为了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正确合理地发放、使用和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确保职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本着适用、节约的原则，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1、采购、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取得“四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鉴证和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近期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质量符合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采购人员为贪图便宜，购买伪劣、无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必须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定期检查、更换不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培训。

3、进场劳动防护用品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防护需要的产品，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清除出施工现场。

4、凡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兼做其他工种作业而又必须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可以借用，用后收回。

5、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劳动防护用品在安全使用期内防护性能完好。

十四、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 班组必须严格执行每周一次利用上班后一小时进行安全活动的原则。小结一周末班组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先进事例及主要经验教训，对有关人员进行表扬和批评，视情况提出奖励和罚款的意见。针对施工存在不安全因素，发动群众提出意见和措施。

2、 学习国家和上级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和制定，并联系实际贯彻。学习有关安全生产先进事迹和事故案例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3、 认真贯彻市、公司安全生产有关精神和要求，开展百日安全事故，争创安全三无班组活动。班组活动由组长负责实施。

1) 工程项目班组安全上岗交底班组长应根据项目分部分项安全交底书。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A 交当天的作业环境（如邻近高压线、底下管道、附近建筑物及现场地基情况）和气候条件（如风、雪、雾、雨、霜、严寒酷暑等）。

B 交当班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操作工艺流程及特殊工夹具的技术要求。

C 交人员的分工情况和每一岗位的技术要求。

D 交针对当日工作的安全注意事项。

E 交特殊工种工作中的配合要求。

F 交上班施工中的交叉作业安全情况。

2) 工程项目班长安全上岗检查主要内容

- A 检查上岗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完好和正确使用情况。
- B 检查现场和每个岗位周围的作业环境是否完好无患。
- C 检查各种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 D 检查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E 检查和乡机械工夹具吊索的完好情况。

上岗检查情况由班组长记入安全日记。

3) 工程项目班组安全上岗记录主要情况

- A 记班前上岗交底主要内容及班组人员分工情况。
- B 记上岗检查后，存在主要的不安全因素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 C 记上一班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苗子，违章作业情况。
- D 记公司、工地安全检查，检查出的不安全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 E 记发生事故苗子后，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和采取防范措施情况。
- F 班组上岗记录由班组长负责记录，工程竣工统一存入项目安全档案资料。

十五、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为强化施工现场等地的治安管理，保障国家、集体、个人财务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工作条例》和《宁波市建筑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暂行规定》，特制订《慈建公司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

一、凡进入公司管辖的施工现场等地工作的外包队伍民工、外包工、临时工（以下简称外来人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镇（乡）村证明。务工卡未有上述三证人员，不准在我公司各基层单位、项目等处工作。

二、成建制队伍来我项目工作的外来人员，在办妥公司规定的有关手续外，持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并开具证明单位人员来历的证明，向该项目公司保卫部门交验证件，签订好治安合同，付好押金（包括单位、项目自招来人员），登记入册后，方可作业施工。

三、在项目或单位的外来人员工作后，应持有该单位保卫部门签发的临时出入（住宿）证（临时证、合同工发彩色出入证；外包人员发白色出入证），凭证住宿和出入单位及项目。

四、外包人员在项目或单位工作时间需在三个月以上住宿在项目和其它宿舍的人员，10天内必须向该项目上级单位的保卫部门上缴一寸脱帽照二张（一张留底，一张贴出入证），同时督促外包单位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做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工作。

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外包队伍的行政负责人，是该单位的治安责任人，责任人应按本单位工作实际，分工种或以15人左右为一组，推荐或指定一人为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全权负责人所管辖人员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每月向项目及公司保卫部门申报一次人员进出登记表。单位内部向外招收人员，原则上也按上述要求办理。

六、外来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严禁在项目或工作地以及住宿地打架斗殴、偷盗、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违纪活动。

七、治安责任人、负责人职责：

1) 经常向所属人员进行法制和规章制度教育，贯彻实施项目治保员和公司保卫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措施和要求。

2) 掌握人员动态、制止，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把引发案件的苗子消灭在萌芽状态，经常向项目和公司保卫部门汇报所辖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3) 当各类案件发生时，及时向项目、保卫部门和当地公司派出所报告。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保护好现场。

4) 协助公安派出所和保卫部门查侦项目及公司内部发生的各类案件，提供破案线索。

5) 做好宿舍治安管理，严禁男女混宿和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如亲属确要留宿的在有住宿床位的情况下，必须向项目治保人员或保卫部门做好住宿登记手续，方可住宿。但住宿时间不得超过五天。

6) 必要时, 允许治安保卫人员占用少量的工作时间, 搞好内部人员或因需的治保工作。

八、遇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规定处罚行为人外, 根据《宁波市建筑施工工地治安管理暂行办法》的政令, 对治安责任人或负责人按情节轻重, 予以一定处罚。

1) 对有治安问题或无证来公司作业人员的人和事隐瞒不报、默认或营私舞弊的:

2) 施工现场及公司管辖内宿舍男女混宿屡次不改或发生卖淫嫖娼案件以及搞流氓活动的:

3) 不明真相或未同保卫部门(治保员)办理住宿登记人员借宿, 发生刑治案件或经侦查有违法犯罪人员的:

4) 发生打架斗殴, 影响公司信誉的:

5) 项目内或公司管辖地搞赌博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 以及多次赌博被保卫部门查获的:

6) 偷、盗公私财物, 被保卫部门三次查获或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7) 施工现场、宿舍等地发生治安、刑事案件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8) 应办出入(住宿)证而多次督促不办: 发现“四防”治安隐患、督促不改整改: 公司保卫部门召开治安会议无故不到的:

9) 逃避计划生育或无计划生育证明孕妇来项目住宿、工作以及私自招用童工的:

- 10) 违反公司防火、消防规定、情节严重或应公司信誉的:
- 11) 严重违反《公司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和违法乱纪的。

九、治安责任人、负责人因履行第八条各项规定，影响公司信誉的，给予以下处罚：

- 1) 治安责任人、负责人不按市、公司规定履行职责的，公司派出所（保卫处）可给予书面警告，并可以给予 200 元以下罚款：
- 2) 发生治安案件、所属人员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下处罚（含行政拘留）。

十六、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浙江省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及公司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项目防火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

二、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教育、动员和组织职工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安全工作。建立以工地项目经理为主的义务消防组织和防火安全责任制及管理网络。建立工程项目防火档案。

三、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应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堆放，保持通道畅通易燃爆物品应按规定存放并有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焊、割作业，必须办理好动火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焊割的操作规程，在竖向或高空焊割作业必须有防止焊渣和火星跌落、飞溅的安全措施和必要消防器材。

四、 施工现场木料堆放处、木工制作车间、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现场木装修、油漆作业场所、焊割动火作业点均应划为防火禁烟区。在禁烟区应明显禁烟防火安全警告标志牌，并配置合适灭火器。施工现场木工制作间，木装修部位，应在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清理打扫刨花、木屑、碎木料，不准在机具作业现场堆积。

五、 施工现场临设工棚严禁用可燃材料搭设，不准在高压线下方搭设临设及工棚和堆放可燃性物体。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柴油炉、柴炉，非电工擅自拉线路接灯装插座和使 60W 以上灯泡，

禁止床上吸烟，不准乱丢烟蒂，并按每 25 平方米配上只灭火器。

六、 施工现场食堂用灶，应有专人负责烧火，并做到用火期不能离人，用火结束熄灭余火，及时清理灶前积灰，食堂工棚搭设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并配备灭火器材。

七、 施工现场的动力电源，电器设备在工作结束后由使用人员及时切断电源。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人员，消防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施工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定期调换消防器材药剂，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工程安全。

十七、卫生保洁管理制度

- 1、 施工现场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或保健急救人员为卫生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贯彻执行施工现场责任制,搞好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生活卫生、食堂卫生等工作。
- 2、 生产场所的噪声、究尘、有毒有害作业、施工工业污水处理等,应符合国家工业规定、定期测试,落实防范措施。
- 3、 生活区域应设置项目的环境卫生宣传牌和责任包干区,施工现场生活设施齐全(有宿舍床铺、食堂、厕所、浴室、学习娱乐场所等),设备合理,施工现场应无积水。
- 4、 生活区内做到排水畅通,无污水外流堵塞排水沟现象,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应有绿化布置,要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 5、 宿舍日常生活区用品应同意放置整齐,办公室、厕所、生活区等经常打扫,保持整齐清洁,生活垃圾要加盖容器放置,并有规定的地点,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
- 6、 食堂内应整齐清洁,没有积水,装设纱门窗,食具要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污染,现场要有茶水供应,茶具要消毒,并应符合卫生要求。
- 7、 炊事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亲换衣、勤剪指甲),操作时应穿戴好白工作服、白帽子、不

赤膊、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8、 贮存食品要隔墙离地，注意通风防潮、防虫、防鼠，配置冷藏设备。

9、 施工现场须有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做好对职工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向职工介绍防病、治病和急救措施等。

10、 施工现场应每半个月由负责人组织对食堂、宿舍、厕所和生活区、现场周围的卫生进行检查评比，并做好检查记录。

十八、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 1、 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 2、 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3、 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并要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 4、 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 5、 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在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6、 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全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
- 7、 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 8、 凡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应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 时，特殊情况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报经环保部门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方可施工。
- 9、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居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不能过大。

十九、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为了保持一个整洁、文明的施工作业环境，节约材料，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1、按照标化施工要求，做到作业标化、场地净化、环境美化和夜间临街马路亮化。

2、按规定规范设置七牌一图、安全规程牌、禁令标志牌等上墙，做到醒目、有序。

3、工地实行封闭施工，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净车出场，做好施工不扰民和居民共建工作。

4、现场建筑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井然有序、并设标示牌，不得混放。

5、“四口、五临边”防护按规范要求围设，采用红、白双色的钢管搭设，做到牢固可靠、安全醒目。

6、落实工地治安消防责任制，加强保卫工作，杜绝偷盗行为发生，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把好动火审批关。

7、工地“五小设施”管理制度和责任人上墙，专人打扫，并保持整洁卫生。

8、施工作业人员分色戴安全帽，佩戴胸卡上岗。

9、各班组应有文明施工落手清管理制度。

10、各生产班组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做好施工每道工序的工完料尽场清工作，及时清扫，垃圾归堆。未清运前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有遮挡措施。

11、施工作业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清理、翻脚手架应防止粉尘飞扬。

12、各类砌块、砖块堆放应成垛，垛高不高于 1.8 米。

13、各车间加工制作完毕，应做到每天清扫干净。

14、木工拆模作业，应将材料按不同类型分类整齐堆放。

15、扣件、钢管、伞形销、砼垫块等应集中堆放到指定堆放地内不得乱扔乱放。

16、项目随时派人检查，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有关班组必须按时整改。

二十、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通过对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评价、监督、管理，确保合同全面履行；通过对物资及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实施控制，确保分包方所提供采购物资符合规定，满足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1、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建设方签订的所有项目工程。

2、职责

2.1 市场经营部：主持对工程分包单位的评价及合格分承包商的资格审查。

2.2 工程管理部、工程质量部：监督项目经理对物资采购及对工程分包工程分包方的管理及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分承包商名录审核。

2.3 项目经理部：负责对合格工程分包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工期的统一，管理责任的明确及各自落实。

2.4 分包方：严格执行分包合同中对分包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等规定要求，并服从总包方对安全、质量、标化、工期等方面的管理。

3、资源需求

3.1 相关的管理人员。

3.2 质量证明文件。

3.3 有关产品介绍说明书、生产规模、能力、证明文件。

3.4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4、总包方管理制度

4.1 评价、评定

4.1.1 对分包方的评价以会签形式进行。

4.1.2 分包方必须提供有效的生产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法人资格等文件。

4.1.3 提供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和职业健康体系状况和业绩证明文件。

4.1.4 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的调查、考核，符合要求进入公司合格分包方名录。

4.2 从公司合格分包方名录中选择分包单位。

4.3 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体现公司管理体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定要求，并关注其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影响。加强对分包方产生的噪音、固体废气物等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4.4 规模确定履约保证措施，并在分包合同条款中明确。

4.5 项目经理部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和验收。

4.6 按分包合同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则有权终止分包合同，重新确立分包方。

4.7 应分包方进行物资验证过程中应做到来源清、质量好、数量准、用途明、手续齐全。严格控制不合格品进库，对已进场的不合格品应分类暂存注明标识、禁止使用、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

4.8 项目经理部必须对分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工程分包方履约情况交公司市场营销部，作为重新评价分包方的依据。

二十一、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的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根据国家 2016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职业病的种类：

1、目前我国公布的职业病共 9 类：职业中毒、尘肺、物理因素职业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疾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二、与建筑业有关的主要职业病：

1、职业中毒：由于施工现场通风不良等原因，如地下室施工，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可造成局部环境大量的有毒物质积聚，造成急性中毒。如油漆工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品，如果不注意防护，或者防护不当。可造成慢性苯中毒，如白血球减少，进一步可抑制骨髓造血功能，导致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

2、尘肺：粉尘作业人员、如石工、电焊工、木工、化灰工等，如不注意个人防护，轻者可导致上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或支气管哮喘，长期在粉尘的作业环境下工作，严重时可导致尘肺。

3、职业性耳病：建筑施工现场的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振动机等高分贝的噪声，长期在这种环境因素下工作，可使人听力减退，严重时可能造成耳聋。

4、职业性眼病：如电焊工在操作施工时，不带眼罩，不注意眼部的保护，可导致电光眼，使眼睛红肿疼痛，不能视物。

5、心血管疾病：由于建筑施工人员大多为高空作业、长期高度注意力集中，容易造成精神紧张，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的发生。长期在不良环境因素的刺激下，如长期接触噪声、振动等，也会导致高血压及冠心病的发病率提高。

6、骨髓及软组织损伤：因建筑施工人员大多为重体力劳动，主要由外伤、提重或负重、不良体位等因素造成。如急性腰扭伤、慢性腰痛、腰肌劳损、韧带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症。

7、高温中暑：由于夏天高温露天作业，太阳直射，没有防护措

施，或防护不当，不科学安排工作时间。很容易造成施工人员中暑。再如夏天在地下室施工，由于局部环境高温高湿，或者通风不良，没有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也可导致施工人员中暑。

三、预防措施：

1、直属单位、项目部应把职业病防护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发挥防护作用。

(1) 设置或者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由直属单位及项目负责，开展职业病预防工作。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3) 建立、健全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档案。

(5) 建立、健全职业危害事故及应急救援预案。

2、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职业卫生教育，特别是油漆工、电焊工、粉尘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等特殊工种，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检查发现不适宜原工作岗位，必要时进行医学观察。

3、施工现场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施工现场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5、直属单位及项目部与在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

6、直属单位项目部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工作。

7、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

8、施工现场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9、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不得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施工现场，劳动者必须配置一定的防护用品，并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药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0、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1、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提高职业卫生的知识。督促、指导施工工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12、发现施工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方可重新施工作业。

13、对遭受或可能遭受职业病危害的施工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二十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1、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使安全检查工作贯穿于生产施工的全过程，公司建立由分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检查工作。

2、安全检查日期安排：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项目经理部不超过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不超过每两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班组每日班前班后必检，日常检查是指各部门和生产班组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的涉及安全等方面常规性检查，此项检查应做到随查随改，无法整改的问题立即上报整改。

3、各施工单位还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组织对特种机械、电气、龙门架、脚手架等进行安装验收性检查及不定期的专业检查。

4、季节性检查。各单位应针对（冬季、雨季、暑季、风季）气候的特点，预防可能对安全施工生产带来的危害，主要对防冻、防滑、防坠落、防火灾、防中毒的各项措施为内容的检查。

5、节前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休假节日前，对现场、库房、食堂等进行安全、防火、防盗、防中毒的安全措施情况的检查。

6、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立即整改，不得拖延，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定出计划，

按期完成。受检查单位应按照“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原则进行整改处理。

二十三、事故快报制度

为加强对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预防或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 1、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和安全职能部门，并保护发生现场和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及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对于重大伤亡事故，除了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外，必须以最快速度上报公司，公司须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
- 2、项目发生轻伤事故的，由直管项目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 3、重伤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死亡事故由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公司有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 5、事故调查的主要内容是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重伤、重大事故还要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 6、事故调查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 7、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

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领导带班制度

一.目的

为强化企业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工程质安科负责制度的制定、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等工作。

三.工作程序

1. 带班安排

公司经理按分管工程项目经理的顺序轮流带班,如工作忙或出差等,按顺序由下一人带班。公司级领导带班具体名单统一安排并归档备案。

2. 领导带班职责

①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②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工地的质量安全工作,解决质量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防范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

③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④对当日发生的事故要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要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安全措施及处理意见。

3. 公司领导的主要带班职责

①布置当日生产必须执行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各工程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②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目部的工作,帮助班组共同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并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负责;

③要认真检查人的、物的不安全因素,发现事故隐患必须按“三定、四不推”的原则处理;

④当日发生的事故，必须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⑤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⑥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的状况；

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中出现的不合格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⑧针对本班次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合理的安排布置。

⑨领导带班必须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⑩ 每日值班领导必须与下工作日值班领导进行工作交接，要求做好记录，签字确认。

⑪当班领导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内容，认真做好当班中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⑫ 领导带班的工作范围包括本单位所有作业现场和人员。

4、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 检查各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②检查指导各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情况；

③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隐患和违章情况并协助纠正解决；

④收集基层单位的意见和信息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⑤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每月值班二次，公司业务人员具体日期不定，根据情况自行安排。

⑥因故不能按时值班的，应提前向工程部负责人说明，除休假、出差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请假。

⑦公司必须建立领导带班记录本，带班领导必须及时将本班工作情况
情况进行记录和签名。

⑧ 公司建立机关人员值班记录本，当班值班人员必须登记检查
发现的问题，并签名确认，问题当面告知责任单位值班领导。

四、考核：

对带班领导实行考核奖罚制度：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条例和办法，保持本单位长期安全生产或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成
绩显著的有关领导；

2、领导在带班过程中及时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伤亡
事故发生者；

3、防止事故扩大，抢险有功者500元；

4、不按时上报领导安全带班名单，每一次罚100元；

5、安全带班领导不佩戴安全带班标志，带班记录简单不认真，
每发现一次罚100元；

6、安全带班领导不检查、不履行职责，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
故，应承担安全责任，接受上级部门的追查和处罚。

7、无故不带班或因故无法带班但未向领导请假导致空班的，考
核责任人 300 元。

8、不进行领导带班工作交接的，考核责任人100元。

9、带班和值班时，不填写相应记录的，考核责任人100元。

五、公司领导安全生产交接班制度

1、为了确保生产正常、安全运行，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各班组
必须严格按岗位责任制交接班，以避免各种事故的发生。

2、必须按时交接班，夜班 18:00 交接；白班 6: 00 交接

3、交接班必须在现场交接，严禁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交接班。

4、交接班必须实行对口交接，上不清、下不接。

5、上述规定，纳入考评考核。

二十五、公司例会制度

为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使各部门信息充分共享，特制订以下公司例会制度：

一、 公司生产经营碰头会制度

1、主持与记录：生产经营碰头会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召集，总经理主持，公司办公室进行会议记录。

2、召开时间：生产经营碰头会召开时间为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下午 15：00。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召开的由办公室提前通知。

3、参加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由于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例会的，应提前向公司办公室请假。

4、会议内容：

1) 各部门汇报近期工作完成情况，着重介绍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各部门工作中需其它部门解决的事项及对公司各部门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3) 对下期的生产及经营工作情况做进一步衔接，并对下一步工作作计划。

二、 公司质量分析会制度

1、主持与记录：质量分析会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召集，分管质量副总经理主持，由公司办公室进行会议记录。

2、召开时间：每月 28 日下午 15：00。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召开